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並視光伏發電行業為具有巨大潛力的領域。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源有限公司（「投資方」）與杜義忠先生（「杜先生」）、宋巧鳳女士（「宋女士」）（杜先生及宋女士下文合稱為「擁有人」）及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發展項目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步古溝鎮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20兆瓦（「該項目」）。該項目已取得由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分別由杜先生及宋女士擁有60%及4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公司、杜先生及宋女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合作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包括：

- (1) 項目公司及擁有人應負責就該項目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
- (2) 投資方或其指定方應向項目公司及擁有人提供(i)協助就該項目取得相關許可證；(ii)有關該項目招標及施工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iii)協助採購電力設備，選擇有關該項目設計、施工、安裝及調試的服務提供商；及(iv)有關發展該項目的其他必要協助；

- (3) 投資方或其指定方應為發展該項目提供資金。項目公司及擁有人同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向投資方或其指定方質押項目公司的股權及未來收入以及其擁有的所有機器及設備。訂約方亦同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於該項目建設完成後向投資方或其指定方轉讓項目公司的股權。有關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的代價應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釐定；
- (4) 項目公司及擁有人同意於合作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內（「**排他期間**」），項目公司及擁有人不得就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或交易或就該項目直接或間接與投資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商討、磋商、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展開任何形式的合作，並停止在截至合作備忘錄日期正在進行的任何有關合作或商討（如有）；
- (5) 倘訂約方於排他期間屆滿或之前並無就該項目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相互之間應協商終止或延長合作備忘錄；
- (6) 訂約方已就合作備忘錄不構成訂約方之間就該項目合作的完整法律協議持有共識。訂約方應真誠協商以協定或達成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或設備採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
- (7) 除有關合作備忘錄項下之排他性、保密性、終止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合作備忘錄不擬具法律約束力。

倘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合作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促致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